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

投标人企业名称	深圳市中安土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李勉锐
符合本工程施工资质类别及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项目经理 资格类别及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建造师

近5年企业最具代表性工程业绩合计 3 项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备注
1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办事处	何香凝美术馆天桥北侧边坡和兴隆街38号东侧挡墙治理项目施工	428.83638	2025.08.11	/
2	深圳市麻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麻磡村牛栏窝停车场工程	372.398845	2026.06.18	/
3	深圳市坪山排水有限公司	2024年坪山区河库设施损毁修复工程大修项目合同	229.59	2024.04.11	/

近5年项目经理最具代表性工程业绩合计 1 项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价（万元）	竣工日期	备注
1	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	公明街道道路破损修复工程	72.2073	2025.01.10	/

近5年最具代表性工程履约评价合计 3 项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评价等级	评价时间	备注
1	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	公明街道道路破损修复工程	优秀	2025.01.10	/

2	深圳市石岩公学	深圳市石岩公学专用变压器(增容换变)工程(小型工程)	优	2022.11.01		/
3	深圳市宝安区兴华幼儿园	兴华总园操场地板改造工程(小型工程)	优	2023.09.13		/
人员配备情况						
序号	拟任项目机构岗位职务	姓名	技术职称（按助理级、中级、高级填报，无职称的填“无”即可）	注册执业资格类别（按一级/二级建造师、造价师、注册监理工程师等填报）	注册专业	工作年限
1	项目经理	黄子乔	无	注册建造师证	市政公用工程/建筑工程	10
2	项目技术负责人	朱晓婷	工程师	无	建筑工程	15
3	专业工程师	李勉锐	工程师	无	建筑工程施工	12
4	安全负责人	郑晓明	无	无	无	10
5	质量负责人	黄美珠	无	无	无	10
6	安全员	许统宾	无	无	无	10
7	资料员	许镇明	无	无	无	18
8	劳务员	黄顺洪	无	无	无	15
9	施工员	陈惠宝	无	无	无	12
10	机械员	陈雨杉	无	无	无	6

备注：

投标人应如实填写此表并按要求（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提供相关证明资料，证明材料清晰可辨并将关键内容用红色方框标明。

近5年企业最具代表性工程业绩合计 3 项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备注
1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办事处	何香凝美术馆天桥北侧边坡和兴隆街38号东侧挡墙治理项目施工	428.83638	2025.08.11	/
2	深圳市麻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麻磡村牛栏窝停车场工程	372.398845	2026.06.18	/
3	深圳市坪山排水有限公司	2024年坪山区河库设施损毁修复工程大修项目合同	229.59	2024.04.11	/

1、何香凝美术馆天桥北侧边坡和兴隆街 38 号东侧挡墙治理项目施工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 2412-440305-04-01-965572001003

标段名称： 何香凝美术馆天桥北侧边坡和兴隆街38号东侧挡墙治理项目施工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中安土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 428.83638万元

中标工期（天）： 210

项目经理（总监）： 黄奋哲

本工程于 2025-06-27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2025-08-11

查验码：JY20250725689600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zbtz.html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何香凝美术馆天桥北侧边坡和兴隆街38号东侧挡墙治理项目施工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

发 包 人：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办事处

承 包 人：深圳市中安土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5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办事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5007541766X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中安土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E2Y15A

法定代表人：李勉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何香凝美术馆天桥北侧边坡和兴隆街38号东侧挡墙治理项目施工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

工程规模及特征：项目包括何香凝美术馆天桥北侧边坡和兴隆街38号东侧挡墙治理，其中何香凝美术馆天桥北侧边坡位于何香凝美术馆天桥北侧桥台锥坡附近，治理长度约55米，坡高约2.4-5米，面积约560平方米，采用微型桩+挡土墙等支护形式。

兴隆街38号东侧挡墙位于兴隆街38号东侧、光侨小区内部，治理长度约132米，高约2-5米，采用微型桩+钢筋混凝土面板等支护形式。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何香凝美术馆天桥北侧边坡：治理长度约 55 米，坡高约 2.4-5 米，面积约 560 平方米，采用微型桩+挡土墙等支护形式。工程内容包括清除地表杂草、浮土并修整坡形，临时坡面采用喷锚支护，新建挡土墙及微型桩等。

2.兴隆街 38 号东侧挡墙：治理长度约 132 米，高约 2-5 米，采用微型桩+钢筋混凝土面板等支护形式。工程内容包括在原有挡墙上新增钢筋混凝土面板，新建微型桩、连梁、横梁等。

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承包单位不得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须执行的不可或缺的附带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8 月 28 日（具体日期以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3 月 25 日（具体日期根据实际开工日期进行计算，总工期 210 天）；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210 天。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肆佰贰拾捌万捌仟叁佰陆拾叁元捌角 (¥4,288,363.80 含税)；

其中：

⑴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贰拾陆万伍仟贰佰伍拾元壹角玖分 (¥ 265,250.19)；

⑵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 (¥__/__元)；

⑶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 (¥__/__元)；

⑷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叁拾贰万伍仟元整 (¥ 325,000.00)；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_____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⑴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⑵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⑶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⑷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⑸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⑹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⑺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⑻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

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⑼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⑽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⑿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承包人及承包人工作人员与发包人不存在任何劳动或劳务关系，承包人工作人员提供服务期间，发生自身的人身伤害、伤亡，均由承包人负责处理并承担经济和法律责任，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4.因承包人违约，导致发包人需通过法律途径维护自身权益的，因此产生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等均由承包人承担。

5.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1.本合同订立时间：2025 年 8 月 11 日；

2.订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办事处

3.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署之日起成立。

4.本合同一式 柒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伍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公章)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305007541766X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华侨城中新街 18 号

邮政编码： 518053

法定代表人： 刘春晓

委托代理人： 刘福明

电话： 0755-86728435

传真：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

账号： /

承包人：(公章)深圳市中安土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E2Y15A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回龙埔社区花样年乐年广场 13 号楼 B 单元 1106

邮政编码： 518000

法定代表人： 李勉锐

委托代理人： 许统宾

电话： 0755-27815567

传真： 0755-27815567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深圳景苑支行

账号： 4425 0100 0086 0000 0945

2、麻磡村牛栏窝停车场工程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 4403922026052800401Y001

标段名称： 麻磡村牛栏窝停车场

建设单位： 深圳市麻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中安土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 372.398845万元

中标工期（天）： 90

项目经理（总监）： 庄光生

本工程于 2026-05-29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2026-06-17

查验码：JY20260612771545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zbtz.html

SFD-2025-01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标准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

工程名称：麻磡村牛栏窝停车场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发 包 人：深圳市麻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中安土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5 年版

说 明

本合同(示范文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以及深圳市相关的法规,借鉴国际通用的工程施工合同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结合深圳市现行施工合同(示范文本)近几年的实践情况,由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编制而成。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本合同(示范文本)由“协议书”、“通用条款”、“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四部分组成。其中:

1.“协议书”作为合同文本的第一部分,是发包人与承包人就合同内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相互承诺履行合同而签署的协议。《协议书》包括工程概况、工程承包范围、合同工期、质量标准、合同价格等合同主要内容,明确了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并约定了合同生效的方式及合同订立的时间、地点,集中约定了发承包双方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2.“通用条款”是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发包人与承包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实际需要,具有较强的普遍性和通用性,是适用于建设工程施工的基础性合同条款。

3.“专用条款”是指对通用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发包人与承包人可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对应通用条款的内容,对不明确的条款作出具体约定;对不适用的条款作出修改;对缺少的内容作出补充;使合同更具可操作性,便于理解和履行。

4.“补充条款”是对合同中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未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内容进行补充约定的条款。

二、专用条款使用注意事项

1.专用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条款的编号一致。

2.在专用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发承包双方可针对相应的通用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3.“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一并作为完整的合同条款,当两者之间有不符之处,以“专用条款”为准。“通用条款”中出现斜体字加粗“***专用条款***”字样的条文在相应“专用条款”的条文中有明确的约定。应按照同一编号的条款一起阅读和理解。

三、《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本合同(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发包人与承包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参考本合同(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示范文本》使用过程中，如有任何疑问或不明之处,请及时向专业人士咨询。

任何单位或个人未经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销售本合同(示范文本)及其中的任何部分。

本次印发版次为SFD-2025-01，即2025版第一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麻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中安土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麻磡村牛栏窝停车场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工程为麻磡村牛栏窝停车场工程，建设地点为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麻磡村牛栏窝，用地面积10371.17平方米，预计建设车位332个。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　/　%；国有资本　/　%；集体资本100%；民营资本　/　%；外商投资　/　%；混合经济　/　%；　其他　/　%。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停车场市政工程、绿化工程、配套卫生间建筑工程、室内装饰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及消防工程等。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全部施工内容，承包单位不得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须执行的不可或缺的附带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1.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电信管道工程　　米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高：　米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给水管道工程　　米	□泵站工程　　平方米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桥梁工程　　座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路灯照明工程　　座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绿化工程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燃气工程　　米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 基坑支护　□边坡　□土石方　□其它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网架 □索膜结构 □其它 _____）；		
□装饰装修工程　　（□金属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_____　）；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屋面及防水工程	□建筑节能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室外设施_____　□附属建筑_____ □室外环境_____）。		
□燃气工程　　（户数：_____户；　庭院管：_____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消防工程	□门窗	□防水工程	□电气照明	□建筑节能
□□通风与空调（□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				
□装饰装修　（□抹灰　□涂饰　□饰面板（砖）　□吊顶　□其它_____　）；				
□其它：室内装饰拆除、新建墙体				

4. 其他工程_____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__/__月__/__日（具体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__/__月__/__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省、市及行业现行有关工程建设技术标准中的合格标准。符合国家《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23）、《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18《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质量控制通用规范》（GB55032-2022）及国家现行有关法规、标准及行业标准规范规定的要求。上述规范若存在更新，按新标准执行。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叁佰柒拾贰万叁仟玖佰捌拾捌元肆角伍分（¥ 3,723,988.45 元）；

其中：

⑴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 / 元）；

⑵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元）；

⑶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⑷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⑸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费用：

人民币（大写） / （¥ / 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详见相关开户文件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详见相关开户文件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详见相关开户文件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合同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

(4)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5)合同补充条款及其附件（如果有）；

(6)合同专用条款及其附件；

(7)合同通用条款；

(8)标准、规范和技术要求；

(9)图纸；

(10)合同清单；

(11)其他合同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对于机关、事业单位使用财政资金从中小企业采购工程的，发包人和承包人承诺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款项支付的有关规定，承包人承诺在与分包方、供应商等订立相关合同时遵守相应规定。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0年6月18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合同签订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深圳市麻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410898A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麻磡社区麻磡南路68号301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深圳市中安土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E2Y15A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回龙埔社区花样年乐年广场13号楼B单元1106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李勉锐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27815567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深圳新秀支行

账号：769279598449

3、2024 年坪山区河库设施损毁修复工程大修项目合同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中安土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深圳市坪山排水有限公司委托，就深圳市坪山区 2024 年河道设施损毁修复工程大修项目（项目编号：SZ-17-04A-2024-D-E04938）采用招标方式进行采购，按规定程序进行了评审。评审结果经招标人确认，确定贵单位为本项目的中标单位，**中标下浮率为 9.08%，本项目结算最高限价为 229.59(万元)（(人民币)贰佰贰拾玖万伍仟玖佰元整）**。

请贵单位在此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履行合同。

特此通知！

招标代理机构联系人：许峰润

招标代理机构联系电话：13527602405

招标代理机构：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章）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一日

深圳市坪山区2024年河道设施损毁修复工程
大修项目施工合同

甲方：深圳市坪山排水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老坑社区启三路城冠工业厂区办公楼101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联系人：温焕清

联系电话：18320219916

乙方：深圳市中安土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回龙埔社区花样年乐年广场13号楼B单元1106

法定代表人：李勉锐

联系人：周伟忠

联系电话：13622375645

签约日期：2024年 9月11日

已审核

根据《深圳市坪山区2024年河道设施损毁修复工程大修项目采购项目》（项目编号：SZ-17-04A-2024-D-E04938）的中标结果，由 深圳市中安土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单位为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等相关规定，经深圳市坪山排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和 深圳市中安土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就《深圳市坪山区 2024 年河道设施损毁修复工程大修项目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工程范围

(一)本项目服务地址位于深圳市坪山区在管河道管养范围内，包括但不限于各河道设施现场实际情况，对不完善的设施、水毁进行工程措施的，单次单项维护经费在2 万元以上的设施维修，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堤防护坡主体及附属设施维护、照明设施维护、标识系统、栏杆修复、巡河路修复，管养用房等建筑物墙面刷漆、室内外设施的维修更换、水尺等附属设施的维修更换、巡逻车船维修养护、照明设施维护、绿化补种、通讯设施设备维修维护及更新等等。因招标时没有标底和图纸及具体施工范围，故具体工程内容及工程量以甲方实际委托为准。具体修复（维修）事项及地点，由甲方在本合同签订后根据实际需要通知乙方。

工程地点：坪山区。

（二）基本任务：

(1)经常保持水务设施的完好状态，及时修复损坏部分，保证水务设施安全、正常运行。

(2)采取正确的技术措施，提高工作质量，延长设施的使用年限，充分发挥其经济

已审核

效益和社会效益。

(3)实行设施的全面维修、综合维修，加强环境保护，提高设施使用质量和服务水平。

(4)预防为主，防治结合，治理设施存在的病害和隐患，逐步提高设施的抗灾能力。

第二条　合同期限

乙方承担上述第一条范围内河道设施损毁修复工程任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3 】月【 12 】日止。

本合同到期但仍有项目已开工但未完成验收的，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继续完成未完成的工作。

第三条　工程造价

本合同价为暂定价，含税大写：人民币贰佰贰拾玖万伍仟玖佰元整(小写：￥2295900.00 元);不含税金额为:_￥2106330.28 元，增值税税率 9 %，税费为￥ 189569.72 元。以上价格包含乙方为完成本项目所需要的人工费、材料费、运输费、设备费、服务费及税费等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一切费用，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如遇国家增值税税率下调则在不含税金额基础上作相应调整，遇增值税税率上调则总价不变。

本合同价为暂定价，合同竣工验收合格后，根据审计结果据实结算。结算价为甲方河道业务业主单位审计核定费用*（1-中标下浮率），合同价为合同的支付上限，下浮率为 9.08 %。如结算价低于上限价，则按结算价计取;如结算价高于上限价，则以合同的上限价为最终结算价。

第四条　执行标准与规范

4.1 乙方必须按照《水利工程维修养护定额标准（试点）》、《水闸技术管理规程》SL75-2014、《土石坝养护修理规程》SL 210-2015、《配电自动化系统运行维护管理

已审核

规范》Q/GDW 626-2011、《深圳市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17）、《深圳市市政维修工程消耗量标准》（2007）、《深圳市河道管养消耗量标准》修订（2020）、《深圳市园林建筑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2017）、《深圳市河道管养技术标准》（修订征求意见稿）等国家、深圳市及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有关规范和要求执行。

4.2 甲方在本合同执行期内，按照上述标准、规范并沿用现行的《《深圳市河道管养技术标准》（修订征求意见稿）以及其他公认的行业标准和惯例，对乙方的工程作业和设施状况及本合同约定的相关服务进行检查和验收。

4.3 在本合同执行期间，国家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深圳市颁布的法规、规章，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行业规范、标准等出现修改或更新的，均按照新的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行业规范或标准执行，但工程量清单各细目单价不变。

4.4 对于工程所采用的标准或规范的任何部分，当乙方认为调整其他标准或规范，能够保证工程达到更高质量要求时，乙方应在 7 日前报经甲方审批后，方可采用。但这种批准，应不免除乙方根据合同规定的任何责任，且工程量清单各细目单价不变。

4.5 当适用于维修工程的标准与规范出现意义不明或不一致时，应由甲方作出解释和校正，并就此向乙方发出指令。

第五条　技术资料交付及保密

5.1 合同生效后，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本合同工程范围内的河道设施的相关资料。其他资料要求如下：

（1）乙方应按照河道管养档案资料要求，在合同到期后 1 个月内向甲方提交提供本项目全部成果，项目成果包括：竣工图纸，结算书，工程量确认单、验收单，工程量台账，施工过程影像资料、安全交底等成果资料。

（2）河道管养设施维护档案应实施全程和集中管理，建立健全规范的电子和纸质的河道管养设施维护档案，并按年度整编、归档，确保档案的真实性、可靠性、完

已审核

整性与可用性。应配备具有档案管理资格的专职人员进行档案管理工作。档案设施应齐全、清洁、完好，做到防火、防盗、防潮、防光、防尘、防鼠、防虫、防霉变、防高温、防污染等。

（3）河道管养设施维护需形成相关资料，应定期统计分析，每年不少于1次。档案管理及相关资料提交应在项目完成后1个月内提交。

（4）纸质档案归档应遵守下列规定：归档文件应当是原件，装订成册；文件应当真实、准确、完整，签章齐全，签字人资格符合相关法规和规范要求纸质归档文件应分类建档立卷。

（5）电子档案整理应遵守下列规定：电子文件应以通用格式形成、收集、并归档，或在归档前转换为通用格式，宜采用PDF、PDF/A格式；影像资料应保证清晰，录像视频像素不低于300万像素，照片不低于500万像素；照片须有日期水印，格式为****年*月*日*时*分；影像资料归档名称应规范，格式为**河**内容；电子文件形成部门和个人应积极协助和支持档案机构开展电子文件归档管理的日常监督、指导及电子档案的保管、利用等工作。

（6）河道管养设施维护档案应包括相关往来函件、涉水工程相关材料、调度方案、入河排水口“一口一档”、水质监测、绘制管养项目地块范围及地下附属设施保护范围相关CAD图纸（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技术管理文件和管理制度、安全管理资料、检查资料、设施损毁修复项目档案、阶段性报告等相关资料。

（7）应按照维修养护要求，分类建立维修养护科目，定期整理归档。建立月度、年度维修养护的生产统计、设施完好状况档案。

（8）安全管理档案应包括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养护项目应急预案、应急演练资料、安全生产培训记录、 安全生产检查及隐患台账、安全生产会议纪要等。

（9）检查资料应包括日常检查、定期检查、专项检查中形成的材料。

已审核

（10） 主体工程及附属设施养护资料应包括堤防护岸、河床清淤、生态设施、基础设施、服务设施、监测监控设施等养护详细记录及台账。处理设施养护资料应包括项目进出水路径信息及水质资料。

（11）河道管养设施维护档案应包括前期准备（申请工单、设计方案）、施工管理（施工方案、施工过程管理、施工前中后的影像资料）、 竣工资料（工程竣工图纸、竣工小结）等资料。抢修工程项目按实际情况进行整理（如工程损坏情况、工程抢修过程、工程验收）。

（12）阶段性报告应包括专题报告、月度报告、季度报告、年度报告等。

5.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在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期间，在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工作前，必须将其在甲方获得的全部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资料、任何其他材料、设备、产品、计算机软件等全部交回甲方，并承担保密义务。乙方在此向甲方承诺：对于乙方、乙方工作人员及从乙方和乙方工作人员知悉甲方任何信息的人员，获得的任何关于甲方的信息均应严格保密，并责成全体人员及任何有可能接触到上述信息（下称“保密信息”）的人员保守秘密，并为该等人员违反本保密义务的行为承担责任。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均不得披露上述保密信息，否则，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十万元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5.3 无论本合同或本合同其他条款是否有效，或者本合同终止、解除、履行完毕后，本保密条款始终约束双方。

第六条　材料和设备供应责任

6.1 本合同材料和设备供应适用以下第【贰】种方式。

【壹】甲方供应材料、工程设备的，应明确材料、工程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和送达地点。

【贰】维修材料及工程设备由乙方负责采购（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无

已审核

需另行支付）。乙方应按照甲方及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

6.2 材料和设备的供应，供应方应当提前 24 小时通知对方到货时间。

6.3 乙方运入施工现场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包括备品备件、安装工具与资料，必须专用于工程。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运出施工现场或挪作他用；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

6.4 乙方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乙方须确保服务所用材料质量合格，进场的主要材料应提供合格证、质保书等质量合格证明材料，如因材料质量不合格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甲方及监理工程师（如有）发现乙方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标准要求的材料设备时，有权要求由乙方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并承担发生的费用，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仍应负责赔偿，且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6.5 用于本项目的一切设备，必须类型齐全、配套完整，并能满足维修质量和进度的要求，其机械状况应能满足维修安全的要求。

6.6 设备的使用与操作，应不使河道管养范围内及邻近的公用设施、财产或其它水务设施受到损坏或造成污染。

6.7 乙方应按投标书的承诺投入设备。若甲方发出了变更令，乙方应按甲方的变更令执行。

6.8 如规范要求某项作业需由某种设备来完成，则乙方必须使用该种设备，除非甲方批准使用其他设备。如果乙方要求使用非规范所规定的设备，则应向甲方提交书面申请，对替换使用的设备应充分说明和解释作出这一变动的原因。上述书面申请必须获得甲方批准后，替换设备方可投入使用。同时，丝毫不能免除乙方按合同所规定的任何责任或义务。如果替换的机械经试用后，甲方判定其作业成果不能满足规范要求，

已审核

乙方应终止使用该替换机械，并应按照甲方指示仍使用规范要求的设备，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6.9 乙方在提交进度计划时应附上一份详细的进场设备表。表中应包括各种机械的型式、能量大小、功率、产地、出厂日期、数量以及进入维修基地的日期，并报甲方报备。

6.10 其他：乙方负责对现场全面清理，并最终需经甲方确认；乙方负责垃圾、余泥渣土的合法合规的清运、消纳，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服务要求

（一）人员要求

7.1 乙方须为本项目配备足够的服务力量，接到甲方电话、短信、微信、邮件等服务通知后，应在乙方要求的时间内进场、开工（应急抢修项目 1 小时内安排人员进场，非应急抢修项目 24 小时内安排人员进场），并在甲方要求的时限内完成服务内容。

在实际施工中，甲方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甲方对施工内容进行的增减，乙方必须无条件接受发包人提出的设计变更和工程指令的要求，并按设计变更和工程指令要求调整施工范围及施工内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的，因乙方原因引起的工程量增加的，工程造价不做调整。

7.2 乙方为本项目配置的管理人员应不少于 5 人，基本要求见下表：

序号	岗位	人数（人）	人员配置要求
1	项目负责人	1	黄奋哲 二级建造师 证书号：粤 2442021202127900
2	技术负责人	1	黄子乔 二级建造师 证书号：粤 2442018201900367
3	专职安全员	1	陈雨杉 安全员

已审核

			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 证书号：粤建安C3(2023)0036319
4	现场负责人	2	蔡浩文 施工员 证书号：2301040000053530 许统宾 资料员 证书号：2301050000060085

7.3上述岗位人员出现不履职情况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相关人员，且更换人员应在接到书面通知后的7日内到位。如逾期未到位，则承包人应按5000元/次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

7.4 乙方如需更换项目管理人员，应至少提前7日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擅自更换项目管理人员的，依情节严重性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3万元/人/次，同时，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

7.5现场负责人及专职安全员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全程在岗，若有事确需临时离开现场的，必须事先书面向甲方请假；未请假或请假未获批准而擅自离开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3000元/人/次。

7.6乙方配置的项目管理人员签署的文件和资料不得代签，一经发现，甲方有权拒收并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50000元/人/次。

以上扣款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的服务款中扣除。

7.7乙方开工前应向现场工程师提交开工报告，主要内容应包括：维修机构的建立、质检体系、安全体系的建立和劳动力安排，材料、机械及检测仪器设备进场情况，水电供应，水务设施维修施工方案、维护清单（含明细价格）等须提前报甲方确认。

已审核

7.8 乙方应在开工前 7 日内，根据投标书确定的维修管理方案和现场工程师的批示，编报实施性的维修计划。其内容应包括详细的维修组织、维修进度计划、质检体系与质量保证措施、安全体系与安全保证措施等。

7.9 维修实施过程中，乙方应根据计划和现场工程师的指示与要求，及时提交维修计划，经甲方批准后执行。

7.10 乙方在维修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甲方批准的维修计划。若发现需要调整或修改时，应再次报请甲方批准。如乙方未按批准的计划维修，现场工程师有权责令其立即纠正，或令其暂时停工。

7.11 乙方必须按照维修管理方案的要求确保投入及时到位，现场工程师应依据合同条款督促其实施。

（二）设备要求

1.一般要求

(1)用于本项目范围的一切设备，必须类型齐全、配套完整，并能满足维修质量和进度的要求，其机械状况应能满足维修安全的要求。

(2)设备的使用与操作，应不使河道管养范围内及邻近的公用设施、财产或其它水务设施受到损坏或造成污染。

(3)乙方应按投标书的承诺投入设备。若甲方发出了变更令，乙方应按甲方的变更令执行。

2.规范规定的设备

(1)如规范要求某项作业需由某种设备来完成，则必须使用该种设备，除非甲方批准使用其他设备。

(2)如果乙方要求使用非规范所规定的设备，则应向甲方提交书面申请，对替换使用的设备应充分说明和解释作出这一变动的原因。

已审核

(3)上述书面申请必须获得甲方批准后，替换设备方可投入使用。同时，丝毫不能免除乙方按合同所规定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4)如果替换的机械经试用后，甲方判定其作业成果不能满足规范要求，乙方应终止使用该替换机械，并应按照甲方指示仍使用规范要求的设备，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5)乙方在提交进度计划时应附上一份详细的进场设备表。表中应包括各种机械的型式、能量大小、功率、产地、出厂日期、数量以及进入维修基地的日期，并报甲方报备。

第八条　工程款结算及付款方式

8.1 本项目根据竣工验收单按实际发生量实行季度支付（季度进度款金额=甲方委托第三方审核核定费用*50%），累计支付金额不超过合同发生额的 50%，尾款费用=甲方河道业务业主单位审计核定费用*（1-9.08%）-已支付的季度进度款-质保金。

8.2 甲方支付至最终结算价的 97%（最终结算价=甲方河道业务业主单位审计核定费用*（1-9.08%））；剩余3%作为保修金在工程缺陷责任期满且乙方提出退还质量保证金申请后，按照约定付款程序无息支付。

8.3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均应向采购人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送交甲方，甲方收到符合要求的发票再根据项目约定向乙方付款。

8.4项目的结算审核工作在合同期到期后3个月内完成，若因乙方原因未在合同期到期后3个月内完成结算审核的，视同乙方放弃合同尾款，甲方不支付合同尾款。

8.5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如下：

户　名：深圳市中安土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苑支行；

账　号：4425 0100 0086 0000 0945 。

已审核

如乙方上述收款账户信息发生变更，乙方最迟应提前10日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若因乙方未通知或未及时通知造成甲方损失的，应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向第三方索赔而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调查费、执行费等，下同）。

第九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9.1 甲方协助乙方熟悉委托维修范围内的河道设施，按标准要求组织验收工作。

9.2 甲方负责办理施工占掘路及交通手续，乙方协助甲方做好相关工作。

9.3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9.4 非因甲方过错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不符合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要求或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采取补救措施或进行返工，直至达到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甲方无需再支付相关费用。

9.5 其他依法享有的权利和应履行的义务：

【无】。

第十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0.1 乙方承诺，乙方具备承担本合同范围内工程任务的全部资质，并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本合同约定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10.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其承包的部分或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乙方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等分包给第三人。

10.3 乙方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为作业人员办理工伤保险和（或）意外险等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乙方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安全、质量、进度等工作均按照双方签订的《工程建设安全协议书》（详见附件）执行。

已审核

10.4 乙方承诺其作业人员为与乙方签订正式劳动合同的人员，及时支付人员工资，乙方承担该等作业人员在工作中可能涉及包括但不限于对甲方和甲方工作人员、乙方和乙方工作人员或任何第三方主体的人身损害责任、财产损害责任、安全责任等全部责任。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甲方可以随时检查。

10.5 乙方全面履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各项工作时，应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乙方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0.6 为确保河道设施的正常使用功能，乙方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开展工作，保证河道设施的完好和安全运行，并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将河道设施的信息泄露给第三方。

工程所产生的全部资料、数据、成果、文件、图纸、照片、模型及版权的所有权都属于甲方，除用于工程或获得甲方书面授权或允许外，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保密费用及其他费用，均已包含在报价中，甲方无须另行额外支付。

10.7 乙方应在单项工程竣工验收后【30】日内向甲方提交该项工程的竣工资料一式【八】份，竣工资料编制内容按深圳市竣工资料的相关规定执行。

10.8 乙方对施工中出现质量问题的工程或者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应当负责免费返修。乙方必须有可靠的售后服务保障在工程所在地有固定的维修服务点、能提供正常的技术、备品备件服务。工程保修期为一年，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若工程在保修期内需要返修的，保修期自再次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在工程保修期内，乙方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保修期间维保响应时间（从接到通知到到达现场）不超过 2 小时，当出现非使用者人为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要调查故障原因并修复直至满足最终验收指标和性能的要求，并免费更换材料、部件，免费保修及服务。乙方应设有保修服务电话，保证在接到故障通知电话后正常工作日

已审核

8 小时内；非正常工作日 24 小时内及时上门服务并解决问题。质保期内非人为原因损坏、失效或已达到报废标准的零部件除无偿更换外，对更换上的零部件还应享有继续一年的质保期。

第十一条　验收

11.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 15 日内，乙方应按工程竣工程验收的有关规定，申请竣工验收并提交竣工资料。甲方应自收到申请 15 日内，组织竣工验收。

11.2 工程满足以下所有条件的，乙方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1）除甲方书面同意的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乙方已按合同约定编制了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的施工计划；

（3）乙方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

11.3 验收标准：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1）在服务实施过程中，所引用的标准或规范如果有局部修订或新颁布，则乙方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执行；甲方亦将按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进行考核，但服务内容不变。

（2）对于服务实施所采用的标准或规范的任何部分，当乙方认为调整其他标准或规范，能够保证服务达到更高质量要求时，乙方应在 7 天前报经甲方审批后，方可采用。但这种批准，应不免除中标人根据合同规定的任何责任，且服务内容不变。

（3）当适用于维修服务的标准与规范出现意义不明或不一致时，应由甲方作出解释和校正，并就此向乙方发出指令。

第十二条　质量保证

12.1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

已审核

必须保持河道水务设施正常运行；构造物完好。

12.2 工程质量保证金额为工程最终结算金额的【3】%。乙方须严格履行合同，无违约现象发生，且未出现违反质量保证事件或违反质量保证事件已处理完结且双方达成一致后，甲方在工程缺陷责任期满且乙方提出退还质量保证金申请后 2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全额退还质量保证金，不计利息。

12.3 工程缺陷责任期（保修期）为一年，自按单个服务项目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在工程缺陷责任期内，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缺陷修复义务。

12.4 在工程保修期内，乙方应自甲方通知（含电话、短信、微信、邮件及传真等方式）之日起当日内派人到现场，并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完成保修，因保修所产生的费用概由乙方承担。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甲方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当期服务款中扣除。

12.5 在保修期内，如因乙方未及时履行保修义务，导致工程损毁或造成人身、财产损害及任何责任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违约责任及任何可能或有的其他责任。

12.6 其他【无】。

第十三条　合同解除

13.1 服务期限范围内，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与该乙方之间的合同：

（1）提交的有关资料、数据隐瞒真相、弄虚作假的；

（2）不实施或拒绝实施分配的任务或不同意合同条款的；

（3）三次以上（含三次），收到任务通知后未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进场、开工的（应急抢修项目要求在 1 小时内安排人员进场，非应急抢修要求在 24 小时内安排人员进场）；

（4）三次以上（含三次），服务质量不满足国家、政府、行业或甲方要求的；

已审核

（5）未经审批即进入受限空间作业或者二次以上（含二次），违反国家、政府、行业或招标人其他作业安全操作规程的；

（6）造成质量安全事故或环境事故的；

（7）因拖欠劳务工工资、供应商材料款等引发投诉或上访的；

（8）履约情况经甲方评价为不合格的；

（9）其他根本违约、违规或不满足甲方要求的。

13.2 合同解除后，乙方正在实施的项目仍应按原合同约定保质保量完成，甲方将根据原约定支付标准据实结算。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合同履行中乙方出现重大违约行为并给甲方造成无法挽回的经济损失和社会负面影响，甲方有权单方提前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2、如乙方单项工程逾期完工的，自逾期之日起，乙方应按本合同暂估总价千分之三/日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按前述约定计算逾期的违约金+解除合同之总价款 20%违约金）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均不得披露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信息，否则，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十万元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4.如乙方未按合同第十二条约定，逾期不派人至现场保修，则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保修，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乙方按时派人至现场但未在约定时间内完成保修，自逾期之日起，按该单项工程最终结算价千分之三/日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乙方保修完工经甲方验收不合格，则乙方应进行返工并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

5、除上述违约责任，乙方不履行合同其他任一义务或履行合同任一义务不符合

已审核

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要求乙方另行按合同暂估价款的 30%作为违约金支付给甲方。该等违约金并不免除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的责任。

6、本合同所约定的应由乙方承担的扣款、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其他由乙方承担的责任导致的费用，乙方同意由甲方直接在未付工程款中扣除，不足部分，乙方于甲方提供相关资料并提出付款要求之日起五日内予以付清。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

合同履行发生争议的，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六条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无法预见、无法避免且无法克服的事件，以致不能履行或不能如期履行合同，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的，甲乙双方协商解决，且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七条　情势变更

本合同中的情势变更是指国家或本市的法律法规政府规章或政策调整，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或对本合同的继续履行产生重大影响而需进行重大改变。遇有情势变更，一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协商以定后续事宜。

第十八条　其他

18.1 甲乙双方应按本合同载明的联系地址以EMS邮寄方式通知对方，任何一方变更联系地址的，应在变更之日起三日内告知对方，否则承担无法送达的不利后果。本合同首页所载之地址、电话、电子邮件等均为通知、送达仲裁、诉讼文件之有效方式。任何一方改变上述联系方式而怠于通知其他各方的，其他各方依据本合同首页所载之联系方式发出的通知、送达均视为有效。

已审核

18.2 本合同应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18.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8.4 本合同约定的合同期限届满，合同规定相关内容执行完毕，本合同终止。

18.5 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变更、补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方可生效。

18.6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以补充协议的形式进行约定，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生效在后的为准。

18.7 本合同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8.8 其他：

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乙方投标文件及澄清说明文件都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甲、乙双方必须全面遵守，如有违反，应承担违约责任。若存在冲突则按照下列序列认定效力：

（1）本合同的补充合同（协议）；

（2）本合同（含附件）；

（3）中标通知；

（4）乙方投标文件及澄清说明文件（未被认可的部分除外）；

（5）招标文件。

附件：1.深圳市坪山排水有限公司协作第三方单位2024年安全生产协议书

2.廉洁协议

已审核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已审核

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

投标人企业名称	深圳市中安土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李勉锐
符合本工程施工资质类别及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项目经理 资格类别及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建造师

近5年企业最具代表性工程业绩合计 3 项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备注
1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办事处	何香凝美术馆天桥北侧边坡和兴隆街38号东侧挡墙治理项目施工	428.83638	2025.08.11	/
2	深圳市麻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麻磡村牛栏窝停车场工程	372.398845	2026.06.18	/
3	深圳市坪山排水有限公司	2024年坪山区河库设施损毁修复工程大修项目合同	229.59	2024.04.11	/

近5年项目经理最具代表性工程业绩合计 1 项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价（万元）	竣工日期	备注
1	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	公明街道道路破损修复工程	72.2073	2025.01.10	/

近5年最具代表性工程履约评价合计 3 项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评价等级	评价时间	备注
1	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	公明街道道路破损修复工程	优秀	2025.01.10	/

2	深圳市石岩公学	深圳市石岩公学专用变压器(增容换变)工程(小型工程)	优	2022.11.01		/
3	深圳市宝安区兴华幼儿园	兴华总园操场地板改造工程(小型工程)	优	2023.09.13		/
人员配备情况						
序号	拟任项目机构岗位职务	姓名	技术职称（按助理级、中级、高级填报，无职称的填“无”即可）	注册执业资格类别（按一级/二级建造师、造价师、注册监理工程师等填报）	注册专业	工作年限
1	项目经理	黄子乔	无	注册建造师证	市政公用工程/建筑工程	10
2	项目技术负责人	朱晓婷	工程师	无	建筑工程	15
3	专业工程师	李勉锐	工程师	无	建筑工程施工	12
4	安全负责人	郑晓明	无	无	无	10
5	质量负责人	黄美珠	无	无	无	10
6	安全员	许统宾	无	无	无	10
7	资料员	许镇明	无	无	无	18
8	劳务员	黄顺洪	无	无	无	15
9	施工员	陈惠宝	无	无	无	12
10	机械员	陈雨杉	无	无	无	6

备注：

投标人应如实填写此表并按要求（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提供相关证明资料，证明材料清晰可辨并将关键内容用红色方框标明。

近5年项目经理最具代表性工程业绩合计 1 项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价（万元）	竣工日期	备注
1	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	公明街道道路破损修复工程	72.2073	2025.01.10	/

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工程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公明街道道路破损修复工程

工程地点：光明区公明街道

发 包 人：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

承 包 人：深圳市中安土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中安土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姓名：黄子乔 资格等级：二级 证书号码：粤244201820190036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建设施工事项协调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公明街道道路破损修复工程

工程地点：光明区公明街道

工程内容：本项目为公明街道道路破损修复工程项目，包括：对辖区内五个社区的破损路面进行修复花岗岩铺装、修复混凝土、修复透水砖、修复沥青等。

资金来源：街道办财政

二、工程承包范围（可依设计文件列明项目所需施工内容）

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公明街道道路破损修复工程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内容，具体以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为准。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4年11月12日（以工程开工报告日期为准）；

竣工日期：2025年1月10日（以实际开工日后顺延日历天）。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60天。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目标：工程质量标准及工程施工验收规范，达到合格标准的要求。

工程创优目标：/

五、合同价款

人民币（大写）：柒拾贰万贰仟零柒拾叁元整，小写：￥722073.00元；

工程采用包工包料，最终结算价以审计部门审计为准。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合同协议书及双方签认的补充协议；

2. 中标通知书（详见附件 1）；

3. 投标函及其附件（含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书面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如果有）；

4. 招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规定；

5. 补充合同条款；

6.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7. 通用合同条款；

8. 技术标准和规范（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9. 图纸（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10. 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11. 工程质量保修书；

12.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签认的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双方协商一致且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中有关词语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定义相同。

八、双方承诺

1、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正本 陆 份，发包人 叁 份，承包人 叁 份，副本 / 份，发包人 / 份，承包人 / 份。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4 年 11 月 12 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时生效。

发　包　人：（公章）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	承　包　人：（公章）深圳市中安土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住　　所：	住　　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回龙埔社区花样年乐年广场13号
负 责 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0755-27815567
传　　真：	传　　真：0755-27815567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银 行：建设银行深圳景苑支行
账　　号：	账　　号：4425 0100 0086 0000 0945
邮 政 编 码：	邮 政 编 码：518000

市 政 基 础 施 工 工 程

竣 工 验 收 报 告

市政备—3.1

工　程　名 称：公明街道道路破损修复工程

验　收　日 期：　2025　年　1　月　10　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公明街道道路破损修复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
建设规模	/	工程合同造价	722073.00元
结构类型	/	工程用途	/
施工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2024年11月12日至2025年1月10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		
勘察单位	/	资质证号	/
设计单位	中凡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A261134517
施工单位	深圳市中安土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D244756903
监理单位	广东锦绣长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E244068308
施工图审查单位	/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陈国林
副组长	/
组员	陈大金、韦思强、黄子乔、许统宾、洪志芳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监理、施工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监理、施工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专业工程名称	质量保证资料评定	外观质量评定	实测实量质量评定	评定等级
市政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四、验收人员签名：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职务	签名
陈国林	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	/	/	
陈大金	中凡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	/	
韦思强	广东锦绣长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	
黄子乔	深圳市中安土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	

五、工程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已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施工质量均满足相关质量验收规范要求，且工程项目完工后质量评定合格，满足竣验收条件，同意该工程竣工验收，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

投标人企业名称	深圳市中安土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李勉锐
符合本工程施工资质类别及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项目经理 资格类别及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建造师

近5年企业最具代表性工程业绩合计 3 项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备注
1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办事处	何香凝美术馆天桥北侧边坡和兴隆街38号东侧挡墙治理项目施工	428.83638	2025.08.11	/
2	深圳市麻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麻磡村牛栏窝停车场工程	372.398845	2026.06.18	/
3	深圳市坪山排水有限公司	2024年坪山区河库设施损毁修复工程大修项目合同	229.59	2024.04.11	/

近5年项目经理最具代表性工程业绩合计 1 项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价（万元）	竣工日期	备注
1	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	公明街道道路破损修复工程	72.2073	2025.01.10	/

近5年最具代表性工程履约评价合计 3 项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评价等级	评价时间	备注
1	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	公明街道道路破损修复工程	优秀	2025.01.10	/

2	深圳市石岩公学	深圳市石岩公学专用变压器(增容换变)工程(小型工程)	优	2022.11.01		/
3	深圳市宝安区兴华幼儿园	兴华总园操场地板改造工程(小型工程)	优	2023.09.13		/
人员配备情况						
序号	拟任项目机构岗位职务	姓名	技术职称（按助理级、中级、高级填报，无职称的填“无”即可）	注册执业资格类别（按一级/二级建造师、造价师、注册监理工程师等填报）	注册专业	工作年限
1	项目经理	黄子乔	无	注册建造师证	市政公用工程/建筑工程	10
2	项目技术负责人	朱晓婷	工程师	无	建筑工程	15
3	专业工程师	李勉锐	工程师	无	建筑工程施工	12
4	安全负责人	郑晓明	无	无	无	10
5	质量负责人	黄美珠	无	无	无	10
6	安全员	许统宾	无	无	无	10
7	资料员	许镇明	无	无	无	18
8	劳务员	黄顺洪	无	无	无	15
9	施工员	陈惠宝	无	无	无	12
10	机械员	陈雨杉	无	无	无	6

备注：

投标人应如实填写此表并按要求（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提供相关证明资料，证明材料清晰可辨并将关键内容用红色方框标明。

近5年最具代表性工程履约评价合计 3 项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评价等级	评价时间	备注
1	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	公明街道道路破损修复工程	优秀	2025.01.10	/
2	深圳市石岩公学	深圳市石岩公学专用变压器(增容换变)工程(小型工程)	优	2022.11.01	/
3	深圳市宝安区兴华幼儿园	兴华总园操场地板改造工程(小型工程)	优	2023.09.13	/

1、公明街道道路破损修复工程

附件 1：

光明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评价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综合执法队			评价期限	2024 年 11 月 12 日至 2025 年 1 月 10 日		
承包商（评价对象）	深圳市中安土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勘察 ☐设计 ☑施工 ☐监理 ☐造价咨询 ☐代建项目 ☐招标代理		
承包商资质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回龙埔社区花样年乐年广场 13 号楼 B 单元 1106		
法定代表人	李勉锐	电话	0755-27815567	项目负责人	黄子乔	电话	0755-27815567
工程名称	公明街道道路破损修复工程			承包范围	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			工程合同价	72.2073（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4 年 11 月 12 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5 年 1 月 10 日		合同工期	60（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4 年 11 月 12 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5 年 1 月 10 日		实际工期	60（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项内容	得分	总得分
1	人员配备	10	91
2	经济技术实力	17	
3	施工过程管理	30	
4	进度控制	8	
5	履约配合	26	
评价等级	☑优秀（90≤总分≤100 分） ☐良好（75 分≤总分≤89 分） ☐合格（60≤总分≤74 分） ☐不合格（总分≤59 分）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根据履约评分表进行综合评价，履约评价等级为优秀。

签字（盖章）：

2025 年 01 月 10 日

2、深圳市石岩公学专用变压器(增容换变)工程(小型工程)

学校、幼儿园招标项目履约评价备案表（工程）

采购单位名称	深圳市石岩公学		招标项目编号	440393202209150070001
项目负责人	赵老师		联系电话	0755-
工程项目名称	深圳市石岩公学专用变压器(增容换变)工程（小型工程）		招标类型	公开招标
承包商名称	深圳市中安土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资质	D344195634
承包商法定代表人	李勉锐		联系电话	
中标金额	79.738172（万元）			
合同履约时间	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0 日			
履约情况评价	人员配备	☑ 优	□ 良	□ 中 □ 差
	履约质量	☑ 优	□ 良	□ 中 □ 差
	进度控制	☑ 优	□ 良	□ 中 □ 差
	协调配合与服务	☑ 优	□ 良	□ 中 □ 差
综合评价		☑ 优	□ 良	□ 中 □ 差
其它情况说明				

监理单位意见：工程已经按照合同约定完成，验收合格。

监理单位负责人（签字/盖章）：陈洁娜

2022 年 11 月 1 日

履约评价小组意见（签名）：

2022 年 11 月 1 日

采购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李洪滨

2022 年 11 月 1 日

3、兴华总园操场地板改造工程(小型工程)

学校、幼儿园招标项目履约评价备案表（工程）

采购单位名称	深圳市宝安区兴华幼儿园		招标项目编号	XX20230320001
项目负责人	黄秋实		联系电话	13316987195
工程项目名称	兴华总园操场地板改造工程（小型工程）		招标类型	公开招标
承包商名称	深圳市中安土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资质	建筑施工
承包商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中标金额	87.962232（万元）			
合同履约时间	自2023年 4 月 至2023年 8 月			
履约情况评价	人员配备	☑优 □良 □中 □差		
	履约质量	☑优 □良 □中 □差		
	进度控制	☑优 □良 □中 □差		
	协调配合与服务	☑优 □良 □中 □差		
综合评价		☑优 □良 □中 □差		
其它情况说明	无			
监理单位意见：已按合同及设计要求验收完成 监理单位负责人（签字/盖章）：陈[illegible] 2023 年 9 月 13 日				
履约评价小组意见（签名）：合格 黄秋实 [illegible] 邓[illegible] 曹[illegible] 2023 年 9 月 13 日				
采购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焦艳 2023 年 9 月 13 日				

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

投标人企业名称	深圳市中安土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李勉锐
符合本工程施工资质类别及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项目经理 资格类别及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建造师

近5年企业最具代表性工程业绩合计 3 项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备注
1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办事处	何香凝美术馆天桥北侧边坡和兴隆街38号东侧挡墙治理项目施工	428.83638	2025.08.11	/
2	深圳市麻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麻磡村牛栏窝停车场工程	372.398845	2026.06.18	/
3	深圳市坪山排水有限公司	2024年坪山区河库设施损毁修复工程大修项目合同	229.59	2024.04.11	/

近5年项目经理最具代表性工程业绩合计 1 项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价（万元）	竣工日期	备注
1	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	公明街道道路破损修复工程	72.2073	2025.01.10	/

近5年最具代表性工程履约评价合计 3 项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评价等级	评价时间	备注
1	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	公明街道道路破损修复工程	优秀	2025.01.10	/

2	深圳市石岩公学	深圳市石岩公学专用变压器(增容换变)工程(小型工程)	优	2022.11.01		/
3	深圳市宝安区兴华幼儿园	兴华总园操场地板改造工程(小型工程)	优	2023.09.13		/
人员配备情况						
序号	拟任项目机构岗位职务	姓名	技术职称（按助理级、中级、高级填报，无职称的填“无”即可）	注册执业资格类别（按一级/二级建造师、造价师、注册监理工程师等填报）	注册专业	工作年限
1	项目经理	黄子乔	无	注册建造师证	市政公用工程/建筑工程	10
2	项目技术负责人	朱晓婷	工程师	无	建筑工程	15
3	专业工程师	李勉锐	工程师	无	建筑工程施工	12
4	安全负责人	郑晓明	无	无	无	10
5	质量负责人	黄美珠	无	无	无	10
6	安全员	许统宾	无	无	无	10
7	资料员	许镇明	无	无	无	18
8	劳务员	黄顺洪	无	无	无	15
9	施工员	陈惠宝	无	无	无	12
10	机械员	陈雨杉	无	无	无	6

备注：

投标人应如实填写此表并按要求（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提供相关证明资料，证明材料清晰可辨并将关键内容用红色方框标明。

人员配备情况						
序号	拟任项目机构岗位职务	姓名	技术职称（按助理级、中级、高级填报，无职称的填“无”即可）	注册执业资格类别（按一级/二级建造师、造价师、注册监理工程师等填报）	注册专业	工作年限
1	项目经理	黄子乔	无	注册建造师证	市政公用工程/ 建筑工程	10
2	项目技术负责人	朱晓婷	工程师	无	建筑工程	15
3	专业工程师	李勉锐	工程师	无	建筑工程施工	12
4	安全负责人	郑晓明	无	无	无	10
5	质量负责人	黄美珠	无	无	无	10
6	安全员	许统宾	无	无	无	10
7	资料员	许镇明	无	无	无	18
8	劳务员	黄顺洪	无	无	无	15
9	施工员	陈惠宝	无	无	无	12
10	机械员	陈雨杉	无	无	无	6

1、项目经理：黄子乔

使用有效期：2026年06月09日-2026年12月0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黄子乔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93-05-28

注册编号：粤2442018201900367

聘用企业：深圳市中安土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2025-04-11至2028-04-10）
建筑工程（有效期：2026-07-14至2029-07-14）

黄子乔

个人签名：黄子乔

签名日期：2026.6.9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执业资格注册专用章

广东省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签发日期：2026年06月09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21）0105487



姓　　名：黄子乔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93年05月28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中安土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21年07月29日

有 效 期：2024年04月30日　　至 2027年07月28日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4 年 04 月 3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黄子乔　　社保电脑号：649797591　　身份证号码：44058219930528697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中安土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14954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6	01	2014954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600	23.4	2600	20.8	5.2
2026	02	2014954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600	23.4	2600	20.8	5.2
2026	03	2014954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600	23.4	2600	20.8	5.2
2026	04	2014954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600	23.4	2600	20.8	5.2
2026	05	2014954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600	23.4	2600	20.8	5.2
2026	06	2014954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600	23.4	2600	20.8	5.2
2026	07	2014954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600	15.6	2600	20.8	5.2
2026	08	2014954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600	15.6	2600	20.8	5.2
2026	09	2014954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700	16.2	2700	21.6	5.4
合计				6876.0	3438.0			908.19	302.76			302.76		187.8		188.0	47.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29adeaa9066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0149547	深圳市中安土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10月15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2、项目技术负责人：朱晓婷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朱晓婷　　社保电脑号：801858025　　身份证号码：43252219861003070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中安土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14954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6	04	20149547	4780.0	764.8	382.4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80	[illegible]	4780	38.24	9.56
2026	05	20149547	4780.0	764.8	382.4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80	43.02	4780	38.24	9.56
2026	06	20149547	4780.0	764.8	382.4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80	43.02	4780	38.24	9.56
2026	07	20149547	4780.0	764.8	382.4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80	28.68	4780	38.24	9.56
2026	08	20149547	4780.0	764.8	382.4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80	28.68	4780	38.24	9.56
2026	09	20149547	4780.0	764.8	382.4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80	28.68	4780	38.24	9.56
合计				4588.8	2294.4			605.46	201.84			201.84		215.4		229.44	57.3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29adeacacbi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0149547	深圳市中安土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10月15日

3、专业工程师：李勉锐



姓　　名　李勉锐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4051019920901081X

工作单位　国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序　　号：№ 202517984

评审委员会名称　国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工程系列

（初定批准单位）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

评审通过专业技术职称

（初定专业技术职称）　工程师

专　　业　建筑工程施工

评审通过时间

（初定批准时间）　2025 年 8 月 25 日

发证单位　国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章）

发证日期　2025 年 11 月 28 日

证书编号：　2025082113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勉锐　　社保电脑号：623320603　　身份证号码：44051019920901081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中安土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14954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6	01	20149547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20149547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20149547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4	20149547	7000.0	1190.0	560.0	1	7000	420.0	140.0	1	7000	35.0	7000	63.0	7000	56.0	14.0
2026	05	20149547	7000.0	1190.0	560.0	1	7000	420.0	140.0	1	7000	35.0	7000	63.0	7000	56.0	14.0
2026	06	20149547	7000.0	1190.0	560.0	1	7000	420.0	140.0	1	7000	35.0	7000	63.0	7000	56.0	14.0
2026	07	20149547	7000.0	1190.0	560.0	1	7000	420.0	140.0	1	7000	35.0	7000	42.0	7000	56.0	14.0
2026	08	20149547	7000.0	1190.0	560.0	1	7000	420.0	140.0	1	7000	35.0	7000	42.0	7000	56.0	14.0
2026	09	20149547	7000.0	1190.0	560.0	1	7000	420.0	140.0	1	7000	35.0	7000	42.0	7000	56.0	14.0
合计				9432.0	4506.0			3730.86	1243.62			310.92		383.04		396.48	99.1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29adead397x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0149547	深圳市中安土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10月15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4、安全负责人：郑晓明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17）0010868

姓　　名：郑晓明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82年10月11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中安土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17年06月28日

有 效 期：2026年03月30日　至 2029年06月27日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6 年 03 月 3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郑晓明　　社保电脑号：646014980　　身份证号码：44058219821011209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中安土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14954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6	01	20149547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2026	02	20149547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2026	03	20149547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2026	04	20149547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2026	05	20149547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2026	06	20149547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2026	07	20149547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492	26.95	4492	35.94	8.98
2026	08	20149547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492	26.95	4492	35.94	8.98
2026	09	20149547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492	26.95	4492	35.94	8.98
合计				6876.0	3438.0			3632.58	1210.86			302.76		323.43		323.46	80.8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29adeb01369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0149547	深圳市中安土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10月15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5、质量负责人：黄美珠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holder

证书编号：091587920260020397 2
Certificate No.

注册编号：091587920260203972
Registration No.

姓　名：黄美珠
Full Name

性　别：女
Gender

身份证号：441481198809160703
ID No.

职业工种：质量员
Occupation Trade

级　别：一
Rank

发证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2026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
Issued Date

广东省建筑职业技能鉴定中心 4401180045284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黄美珠　　社保电脑号：630935793　　身份证号码：44148119880916070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中安土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14954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6	01	2014954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2014954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2014954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4	2014954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5	2014954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6	2014954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7	2014954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6	08	2014954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6	09	2014954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700	16.2	2700	21.6	5.4
合计				7305.75	3438.0			3632.58	1210.86			302.76		182.52		182.88	45.7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29adeb0d96k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0149547	深圳市中安土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10月15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6、安全员：许统宾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25）0066281



姓　　名：许统宾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93年03月23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中安土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5年11月19日

有 效 期：2025年11月19日　　至 2028年11月18日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5 年 11 月 1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许统宾　　社保电脑号：647160606　　身份证号码：44051019930323083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中安土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14954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6	01	2014954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2014954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2014954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4	2014954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5	2014954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6	2014954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7	2014954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6	08	2014954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6	09	2014954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700	16.2	2700	21.6	5.4
合计				6876.0	3438.0			908.19	302.76			302.76		182.52		182.88	45.7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29adeb11c0m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0149547	深圳市中安土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10月15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7、资料员：许镇明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holder

证书编号：091587920260020397 3
Certificate No.

注册编号：091587920260203973
Registration No.

姓　名：许镇明
Full Name

性　别：男
Gender

身份证号：440524196810010073
ID No.

职业工种：资料员
Occupation Trade

级　别：—
Rank

发证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2026年[illegible]
Issued Date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许镇明　　社保电脑号：606250829　　身份证号码：44052419681001007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中安土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14954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6	01	2014954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600	23.4	2600	20.8	5.2
2026	02	2014954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600	23.4	2600	20.8	5.2
2026	03	2014954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600	23.4	2600	20.8	5.2
2026	04	2014954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600	23.4	2600	20.8	5.2
2026	05	2014954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600	23.4	2600	20.8	5.2
2026	06	2014954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600	23.4	2600	20.8	5.2
2026	07	2014954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600	15.6	2600	20.8	5.2
2026	08	2014954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600	15.6	2600	20.8	5.2
2026	09	2014954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700	16.2	2700	21.6	5.4
合计				7305.75	3438.0			3632.58	1210.86			302.76		187.8		188.0	47.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29adeb1a568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0149547	深圳市中安土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10月15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8、劳务员：黄顺洪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holder

证书编号：09158792026020397 5
Certificate No.

注册编号：09158792026020397 5
Registration No.

姓　名：黄顺洪
Full Name

性　别：男
Gender

身份证号：440582198004161312
ID No.

职业工种：劳务员
Occupation Trade

级　别：一
Rank

发证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2020年12月24日
Issued Date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黄顺洪　　社保电脑号：623174390　　身份证号码：44058219800416131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中安土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14954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6	01	2014954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2014954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2014954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4	2014954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5	2014954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6	2014954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7	2014954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6	08	2014954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6	09	2014954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700	16.2	2700	21.6	5.4
合计				6876.0	3438.0			908.19	302.76			302.76		182.52		182.88	45.7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29adeb255ff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0149547	深圳市中安土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10月15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9、施工员：陈惠宝



姓　　名 陈惠宝

身份证号 350521198602165271

证书编号 2401010100581267

工作单位

陈惠宝　同志于 2024 年 11 月21日至 2024 年12 月 4 日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管理人员 施工员（土建） 职业培训，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发证单位

2024 年 12 月 5 日

有效期至：2027年12月4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惠宝　　社保电脑号：814766470　　身份证号码：35052119860216527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中安土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14954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6	01	2014954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6	02	2014954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6	03	2014954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6	04	2014954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6	05	2014954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6	06	2014954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6	07	2014954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23	21.14	3523	28.18	7.05
2026	08	2014954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23	21.14	3523	28.18	7.05
2026	09	2014954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23	21.14	3523	28.18	7.05
合计				6876.0	3438.0			908.19	302.76			302.76		253.68		253.62	63.45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29adeb2dfc5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0149547	深圳市中安土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10月15日

10、机械员：陈雨杉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holder

证书编号：09158792026002039 76
Certificate No.

注册编号：09158792026020397 6
Registration No.

姓　名：陈雨杉
Full Name

性　别：女
Gender

身份证号：441622200104101763
ID No.

职业工种：机械员
Occupation Trade

级　别：—
Rank

发证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2026年2月12日
Issued Date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雨杉　　社保电脑号：813367152　　身份证号码：44162220010410176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中安土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14954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6	01	2014954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42.98	4775	38.2	9.55
2026	02	2014954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42.98	4775	38.2	9.55
2026	03	2014954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42.98	4775	38.2	9.55
2026	04	2014954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42.98	4775	38.2	9.55
2026	05	2014954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42.98	4775	38.2	9.55
2026	06	2014954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42.98	4775	38.2	9.55
2026	07	2014954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28.65	4775	38.2	9.55
2026	08	2014954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28.65	4775	38.2	9.55
2026	09	2014954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28.65	4775	38.2	9.55
合计				6876.0	3438.0			908.19	302.76			302.76		343.83		343.8	85.95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29adeb3f26d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0149547	深圳市中安土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10月15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